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岳新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

岳新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岳府[2024]70号)收悉。受省政府委托,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4 年拱桥乡、横庙乡等 17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安自然资交办[2024]16号),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
- 二、同意将你乡 1542.16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其中: 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 平方米, 园地 1312.61 平方米, 林地 229.55 平方米, 草地 0 平方米, 其他农用地 0 平方米)、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合计 1542.16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岳新乡 2024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 三、农用地转用批准后,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你 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应 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确保农村

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

附件: 岳新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细表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日

附件

岳新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 平方米

姓名	位置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	未利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用地	用地
夏先华	猫山村9组	280	280		280					
陈桂淑	桃坎村7组	210	210		210					
代洪普	桃坎村 10 组	210	210		210					
余加琼	桃坎村 10 组	210	210		210					
杨付志	禅团村6组	210	210		210					
刘正前	猫山村1组	280	19.55			19.55			260.45	
代明政	禅团村8组	210	210			210				
胡再伦	桃坎村7组	350	137.61		137.61				212.39	
刘吉国	高石社区6组	55	55		55					
合计		2015	1542.16	0	1312.61	229.55	0	0	472.84	0

备注: "农用地"一栏中的"其他农用地"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